

院會決定

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第 3692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武漢肺炎爆發之初，即有美國專家評斷臺灣將是僅次於中國為「世界第二慘」之國家。但 2 個月過後，臺灣已成為許多國家學習典範。「美國醫學會雜誌」(JAMA)專文跨頁特別介紹臺灣是如何全體動員、運用最新科技等，有效做好防疫工作，其他國家醫學專刊也有臺灣防疫經驗之報導。這正代表政府在第一時間即積極應對，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保護國民健康之作為獲得肯定。感謝中央各部會、所有地方政府及國人合力支持配合，才能在第一時間守住第一道防線，但疫情發展越來越險峻，全世界已超過 70 個國家受影響，死亡人數超過 3,000 人，確診案例也超過 9 萬例，影響層面遠較 SARS 疫情為強，因此，行政團隊絕不可掉以輕心。
- 三、由於在第一時間守住防線，才能爭取在接續 2 個月內，積極推動各項整備工作，「有以待之」，才能讓民眾有信心，避免恐慌。如提升檢疫能量，從原先一日只能檢測幾百件，將可提升至一日 3,000 件；臺灣原本是口罩進口國，一年從中國進口 4 億餘片口罩，但在經濟部、工具機公會、廠商及相關人員努力擴建口罩生產線下，待新增 60 臺機組全都到位後，單日將能生產 1 千萬片口罩。隨著口罩產能逐步增加，也應精進口罩之調配作法，依各地口罩販售情形，增加都會區之販售據點，或強化網路口罩地圖功能，讓民眾更方便購買口罩，免於

排隊。在此特別感謝郵務人員及藥局工作人員之全力配合，尤其，目前各國都嚴重欠缺口罩，甚至有部分國家學習我國之作法控管口罩，但僅我國可在健保制度之基礎上，做到以「實名制」購買口罩。為了讓民眾有世界最便宜、最方便購買口罩，請再集思廣益，善用新科技，讓制度可以發揮最高效益，以「臺灣經驗」讓各國驚豔、學習。至於民眾需求甚深之消毒酒精，感謝台酒公司及台糖公司全力配合生產外，並請秘書長先行邀集台酒公司、台糖公司及農委會儘速研商提出相關之生產規劃。

四、 日前日本及韓國也因武漢肺炎疫情之惡化，將加速推動發布緊急狀態之立法或提出追加預算案。感謝立法院在朝野黨團全體合作下，以最快速度在本（109）年 2 月 25 日通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，本院院會也通過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」送請立法院審議。請各部會於該特別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 2 週完成相關子法據以施行，對於立法委員所詢事項，也應有充分之說明，讓立法委員能瞭解預算編列之規劃內容，才能獲得立法委員支持，預算案一經立法院通過後，即積極執行。

五、 勞動部將運用就業安定基金、就業保險基金合計約 41 億元維繫就業之安定，請勞動部加強對外說明，並將政府對企業及勞工之各項紓困作法以簡單明瞭之圖表方式呈現，並提供諮詢專線，讓人民可以即時感受政府之協助。此外，請財政部督促公股銀行，值此全國共同防疫

之際，務必要基於國家、人民之福祉，全力配合政府貸款政策。

六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一級開設，各部會既是行政團隊一員，本人要求指揮官主持之會議，要由副首長以上層級參與，做好橫向聯繫，本人也會隨時視需要親自主持決定重大政策。尤其，指揮官已表示臺灣社區感染或院內感染之情形已無法避免，請各部會務必做好先期準備，才能因應疫情發展。此外，政府將防疫資訊公開化、透明化，讓民眾在第一時間知道，也備受國際肯定。民眾也非常仰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之資訊，因此，包括民眾應如何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也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除建立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標準作業程序，讓民眾與地方執行單位有所瞭解及依循外，並研議違反相關規範之裁罰基準，供地方政府參考。至受裁罰之民眾如未能依限繳納罰款，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立即強制執行，展現政府防疫決心。

七、今天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有許多國家為我國發聲，正是因為臺灣實力讓全世界看到，我們不是 TROUBLE MAKER，而是可以解決問題之國家，這就是真正的國力。在座各位都是為國家、為人民服務之公務員，這也正是考驗公務員之膽識及能力，「讀聖賢書，所為何事」，請大家全力為人民貢獻，相信我們可以走過這一關，這也是自我價值之肯定，也相信臺灣人更會感受到臺灣原來這麼的好。